

# 110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

## 第一章 總論

### 第一節 計畫緣起

疫苗接種是最具效益之傳染病預防介入措施，亦是我國後續針對 COVID-19 防治及保護國人健康至為迫切且必要的防治策略之一。為建立民眾對 COVID-19 的群體免疫力，以涵蓋全人口 65% 之接種需求量為採購目標，目前採取「國際投資」(參與 WHO、GAVI、CEPI 主導之 COVAX 機制)、「國內自製」及「逕洽廠商購買」等方案同時進行，先以先進國家、歐盟等及我國緊急使用授權(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s, EUA)之疫苗作為本計畫供應之疫苗。實施對象暫以 109 年 7 月 6 日召開「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專家會議建議之接種對象優先順序進行，並視國內 COVID-19 之疫情趨勢、疫苗供應量及運用情形彈性調整。為順利推動接種工作，爰訂定本計畫。

### 第二節 計畫目的

- 壹、避免醫療、防疫及維持社會運作與國家安全等人員，因感染 COVID-19 成為傳染源或影響其醫療照護、防疫及社會運作與國家安全工作。
- 貳、降低長者及具重大或慢性潛在疾病者，因罹患 COVID-19 導致嚴重併發症或死亡，積極維護長者及高危險群健康，減少醫療費用支出。
- 參、藉由推動 COVID-19 疫苗接種，建立民眾對 COVID-19 之群體免疫力。

### 第三節 實施對象

本計畫實施對象係以目前國內 COVID-19 疫情屬低社區傳播風險之前提下所訂定，包括 10 大類，各類對象需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如為外籍人士，需持有居留證（包含外交官員證、國際機構官員證及外國機構官員證）〕，並符合下列條件。

#### 壹、醫事人員

本項人員之涵蓋範圍如下：

## **一、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

### **(一)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

依據 95 年 5 月 17 日公布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稱醫事人員，並具執業登記者，包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士，以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如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鑲牙生、牙體技術生、驗光師、驗光生等。

### **(二)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

本計畫所指之醫療院所係為醫院、集中檢疫所及診所，不包括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之醫療業務之其他醫療或醫事機構（如捐血機構、病理機構、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鑲牙所…等），涵蓋人員如下：

#### **1. 醫院**

##### **(1) 醫院編制內非醫事人員**

包括醫療輔助技術人員（如臨床心理、感染控制、聽力與語言治療、麻醉、呼吸治療、核子醫學、醫學物理、牙科技術等人員）、工程技術人員（如醫學工程、臨床工程、工務、建築、電機、電子、空調等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務行政人員、一般行政人員、資訊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庶務人員（係指看護工、清潔工、洗衣工、技工、工友、司機、駐衛警等，如為外包人力，請洽公司確認承攬工作之單位是否單獨或跨多家醫院提供服務，以避免重複申請，醫院並應確認承攬廠商提供之冊列人員確實符合接種條件）。

### (2) 醫院值勤之醫事實習學生

本項人員指於計畫執行期間，在地區級以上教學醫院值勤之醫事實習學生。

### (3) 衛生保健志工

本項人員指長期固定服務於醫療院所(含有門診的衛生所)之衛生保健志工，且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於衛生局登記有案者。

## 2. 集中檢疫所

包含接送人員、後勤行政人員、環境清潔人員及醫療行政人員等。

## 3. 診所

由於診所之設置標準、經營型態與醫院不同，為使有限疫苗資源確實使用於高危險群，每一診所行政人員接種名額以 2 名為限。

## 貳、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含港埠 CIQS 人員)

### 一、維持防疫體系運作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官員：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及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參與運作者(含國家重要決策人員)，參與指揮中心運作單位其首長、督導副首長 1 位及業務相關人員 3 位(每單位以 5 人為上限)。

### 二、衛生單位第一線防疫人員：包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與各區管制中心及衛生局(所)之編制人員、第一線聘僱或派遣人員、司機、工友等。

### 三、港埠執行邊境管制之海關檢查(Customs)、證照查驗(Immigration)、人員檢疫及動植物檢疫(Quarantine)、安全檢查及航空保安(Security)等第一線工作人員。

四、實際執行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工作可能接觸前開對象之第一線人員(含送餐等服務之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垃圾清運之環保人員、心理諮詢及特殊狀況親訪等人員)。

五、實際執行救災、救護人員(指消防隊及民間救護車執行緊急救護技術之第一線人員)。

六、第一線海巡、岸巡人員。

七、實施空中救護勤務人員：係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所屬空中救護勤務人員。

## 參、高接觸風險工作者

一、國籍航空機組員、國際商船船員(含國籍船舶船員及權宜國籍船員)。

二、防疫車隊駕駛。

三、港埠 CIQS 以外之第一線作業人員

(一)於港埠入境旅客活動區域需接觸旅客之第一線工作人員。

(二)執行港口各類船舶之碼頭裝卸倉儲、港埠設施與職安及環保管理巡查，引水等各項作業，須與外籍船員接觸等第一線工作人員。

四、防疫旅宿實際執行居家檢疫工作之第一線人員。

五、指揮中心視疫情狀況有需要優先接種之對象。

## 肆、因特殊情形必要出國者

一、公費對象：由各該主管機關提具需求說明、預估接種人數及時程，向指揮中心專案申請。再視疫苗進口期程及供應量整體評估提供。

(一)因外交或公務奉派出國人員、因外交或公務奉派出國人員、以互惠原則提供我國外交人員接種之該國駐臺員眷等。

(二)代表國家出國之運動員或選手。

二、自費對象：本計畫實施 1-2 個月後，倘國內疫苗有餘裕，屆時再由指揮中心評估釋出一定數量，因應民眾自費接種需求。(相關配套措施

由指揮中心另行規劃)

(一)商務人士。

(二)出國工作、留學或就醫等人道因素。

#### 伍、維持社會運作之必要人員

一、警察：具警察官身分者。

二、憲兵：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服現役之憲兵。

#### 陸、維持機構及社福照護系統運作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

一、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護理之家（不含產後護理之家）、榮民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不含福利服務中心）、呼吸照護中心、精神醫療機構（係指設有急/慢性精神病床或精神科日間留院服務之醫院，不含精神科診所）、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等機構之受照顧者。

二、直接照顧上述機構之受照顧者及照顧者、工作人員、居服員、社工人員。

三、矯正機關工作人員（戒護人員等）。

#### 柒、維持國家安全正常運作之必要人員

一、軍人：除憲兵外，服現役之軍官、士官及士兵，持有「軍人身分證」者。

二、軍事機官及國安單位之文職人員。

#### 捌、65 歲以上長者

以「接種年」減「出生年」計算大於等於 65 歲者。

#### 玖、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之疾病風險族群

一、19-64 歲具有易導致嚴重疾病之高風險疾病者

以「接種年」減「出生年」計算大於等於 19 歲小於 65 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具有糖尿病、慢性肝病（含肝硬化）、心血管疾病（不含單純高血壓）、慢性肺病、腎臟疾病及免疫低下（HIV 感染者）等疾病之門、住診紀錄之患者（疾病代碼供參如附件 1，並視各疫苗廠牌發布之臨床試驗結果或適應症及禁忌條件等滾動修正）。
- (二)無法取得上開疾病之門、住診紀錄，但經醫師評估符合者。
- (三) $BMI \geq 30$  者。

## 二、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患

- (一)罕見疾病患者（健保卡內具註記或持相關證明文件者，疾病代碼詳如附件 2，並以國民健康署最新公告為準；且視各疫苗廠牌發布之臨床試驗結果或適應症及禁忌條件等滾動修正）。
- (二)重大傷病患者（健保卡內具註記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紙卡者）。

## 拾、50-64 歲成人

以「接種年」減「出生年」計算大於等於 50 歲小於 65 歲者。

## 第四節 實施期間

為使疫苗保護效能於發揮最大效益，COVID-19 疫苗之接種策略，將視疫苗到貨時程及數量，依優先順序逐類執行接種工作，預定於 110 年 3 月開打至疫苗用罄為止。

## 第五節 實施經費

### 壹、疫苗經費及接種處置費

一、本計畫對象接種所需疫苗經費及接種處置費，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支應。

## 二、接種處置費給付原則

- (一) 合約醫療院所辦理公費 COVID-19 疫苗接種服務，每劑次補助 100 元處置費，不得再向民眾收取接種診察費。
- (二) 實施對象因病或併同預防保健檢查就診，經醫師評估可同時接種 COVID-19 疫苗者，合約院所可同時申請補助 COVID-19 疫苗之接種處置費。
- (三) 處置費之核付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以代收代付之方式辦理，請依「補助 COVID-19 疫苗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如附件 3，修訂後公布)併其他醫療費用每月向健保署申報，由該署依流程核撥款項。**已完成與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API(應用程式介面)自動介接(或未完成 API 介接作業前每日已採 Web 上傳)**之合約醫療院所，將由疾管署依上傳 NIIS 之接種資料，批次送健保署撥付該等合約醫療院所處置費，無須依附件 3「補助 COVID-19 疫苗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辦理接種處置費申報作業。

## 貳、其他醫療費用

- 一、掛號費及其他醫療費用(如注射技術費、空針等醫材費用等)，得依各縣市所訂之收費標準收取；但接種所需之相關醫材為指揮中心提供，不得再向民眾收取。
- 二、民眾如有因病或併同預防保健檢查就診，同時接種 COVID-19 疫苗，則該掛號費不再另加。
- 三、有關接種 COVID-19 疫苗之處置費給付及相關醫療費用之收費原則，如附件 4。